

需量競價措施

107年8月1日起實施

一、需量競價措施簡介

「需量競價措施」係指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本措施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用戶可衡量本身之負載特性，確認可緊急配合降載，與台電公司簽訂「需量競價措施」契約，以達到減少電費支出的目的。

對用戶而言，選用本措施的好處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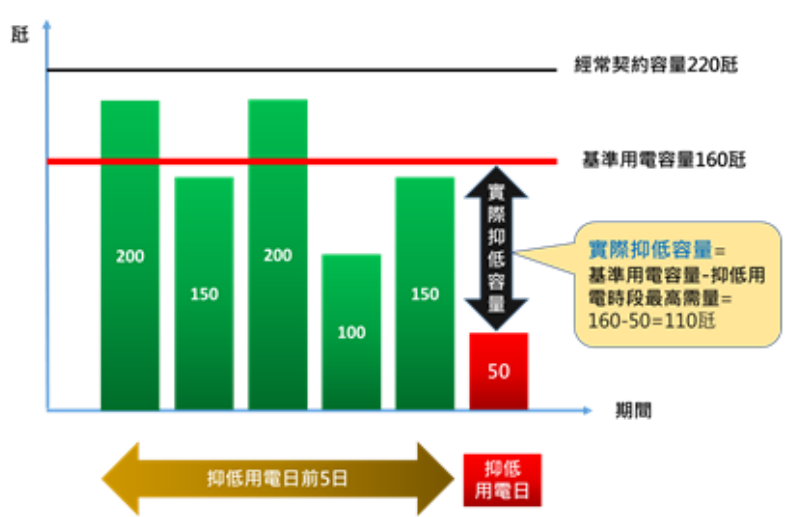
(一)節省基本電費

用戶申請「可靠型」方案，若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則依申請之抑低契約容量，可獲得每瓦每月最多 78 元之基本電費扣減。

(二)減輕流動電費

流動電費扣減為按次計費，用戶當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依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報價可獲得不同電費扣減。

二、措施內容

1.可選用對象	<p>1.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p> <p>2.聯合型每一群組戶數需 2 戶(含)以上，至多以 10 戶為限，並由群組用戶中指定 1 戶為代表戶。</p>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3.實施目的	透過用戶報價及競價結果，於電力系統有需要時取得最經濟之抑低量。
4.抑低用電時數及次數	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 36 小時。
5.申請及報價方式	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 10 元(報價至小數點後 2 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 11 時前申請變更。
6.得標及抑低通知	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 6 時前或抑低用電前 2 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聯合型則通知代表戶)。
7.抑低契約容量	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50 瓩(聯合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為 100 瓩)。
8.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p>1.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 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p> <p>2.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 0 計算。</p> <p>3.案例：</p> <p>某一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220 瓩，抑低用電日前 5 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分別為 150、100、200、150 及 200 瓩，抑低用電日之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為 50 瓩，則：</p> <p>(1)基準用電容量：：</p> <p>抑低用電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平均值 = $(150+100+200+150+200)/5=160$ 瓩</p> <p>(2)實際抑低容量：</p> <p>實際抑低容量 = 基準用電容量 - 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 = $160-50=110$ 瓩</p> <p>(3)圖示</p> 

9. 電費扣減

1. 經濟型

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 x ≤ 120%	120% < x ≤ 150%	x > 150%
扣減比率 非夏月期間(1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	100%	105%	105%	105%	100%
扣減比率 夏月期間(6月至9月)			110%		

註：執行率 x＝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100%

(2) 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3) 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2. 可靠型

(1)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①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65元/瓩×120%
	②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 抑低契約容量×65元/瓩×(1－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① 各次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②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2) 若用戶當月未得標，則不予扣減。

3. 聯合型

同經濟型，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台電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務。

10. 電費加計

可靠型

1. 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50%

2. 如「抑低用電每度報價×50%」小於或等於最低計算標準時，按最低計算標準計算。最低計算標準(元/度)＝基本電費扣減金額(元/瓩-月)÷全月執行抑低時數36小時(即當用戶當次報價大於3.6元時，以其每度報價計算，當用戶當次報價小於或等於3.6元時，則以每度1.8元計算)。

三、電費計算案例

經濟型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申請 7 月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 日 400 瓩、2 日 300 瓩、1 日 40 瓩。

計算：

1. 執行率 = $400/300 \times 100\% = 133\%$

2. 執行率 = $300/300 \times 100\% = 100\%$

流動電費扣減 = $4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105\% + 3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110\%$
= 56,160 元

註：其中 1 日實際抑低容量為 40 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50 瓩，故不予計入。

可靠型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申請 7 月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 日 400 瓩、2 日 300 瓩、1 日 40 瓩(部分未達到抑低契約容量)。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 元/瓩} \times (1 - \text{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

= $300 \text{ 瓩} \times 65 \text{ 元/瓩} \times (1 - 1/7) = 16,714 \text{ 元}$

2.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 3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 52,800 元

註：其中 1 日實際抑低容量為 40 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50 瓩，故不予計入。

3. 加計電費 = (抑低契約容量 - 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 $[(300 \text{ 瓩} - 40 \text{ 瓩}) \times 1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50\% = 3,120 \text{ 元}$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 3 \geq$ 最低計算標準 1.8 元)

4. 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3. = $16,714 + 52,800 - 3,120 = 66,394 \text{ 元}$

可靠型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申請 7 月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每次實際抑低容量皆為 400 瓩(每次均達成抑低契約容量)。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 元/瓩} \times 120\%$

= $300 \text{ 瓩} \times 65 \text{ 元/瓩} \times 120\% = 23,400 \text{ 元}$

2.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text{ 瓩} \times 7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 67,200 元

3. 加計電費 = 每次抑低均達成，故以 0 計算。

4. 當月電費扣減：1. + 2. - 3. = $23,400 + 67,200 - 0 = 90,600 \text{ 元}$

聯合型某高壓用戶為代表戶，聯合 5 戶(包含代表戶)，申請 7 月抑低契約容量 2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合計實際抑低容量如次：4 日 300 瓩、2 日 200 瓩、1 日 60 瓩。

計算：

1. 執行率 = $300/200 \times 100\% = 150\%$

2. 執行率 = $200/200 \times 100\% = 100\%$

流動電費扣減 = $3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105\% + 2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110\%$
= 40,800 元

註:其中 1 日實際抑低容量為 60 瓩，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100 瓩，故不予計入。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可自台電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下載參閱)

※客服專線：1911 (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